丽水市关于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标“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以“丽水之干”担纲“丽水之赞”，争当全面展示浙江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绿色发展成果和经验的重要窗口，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依托，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提升、增强“两山”转化动能、高质量建设美丽丽水、实现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二）主要目标

聚焦环境治理关键环节和具体制度，健全环境治理相关体系，到 2022年，各类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市场主体和公众的参与度不断提高，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到2025年，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科学高效的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显著提升，成为展示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样板的重要窗口。

二、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

（三）落实党政主体责任

严格实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委、市政府对环境治理负总体责任，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承担具体责任，统筹推进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实行市、县、乡三级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

（四）建立健全协同治理机制

优化政府主导、市场和社会多主体、多层次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责任构架。以生态环保督察制度来推动“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推进《丽水市市直有关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清单》的实施，建立健全治水治气治土治废长效机制，完善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同治理机制，全面形成“大环保”格局。

（五）强化目标评价考核

加快构建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目标责任体系，完善美丽丽水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加强考核结果的应用，严格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细则。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并形成标准规范。将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和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效机制

推进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定丽水市实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办法，健全完善督察整改机制。强化监督帮扶，优化营商环境，坚决反对、严肃查处“一刀切”。

三、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

（七）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

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健全完善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制度体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定期调整负面清单。加快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开展近零碳排放试点。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管理的长效机制。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强化生产者废弃产品回收处理责任。

（八）提高企业治污水平

加快排污许可证核发，制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实施细则，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推动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对在法定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在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方面依法予以鼓励和支持。

（九）完善企业信息公开机制

规范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推行重点企业环境责任报告制度。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十）发挥行业自律、行业监督功能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联结和沟通作用，强化其对企业环境行为的正向引导。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建立对企业绿色生产、守法排污的监督机制，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行业秩序。

四、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十一）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制定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畅通举报通道。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鼓励新闻媒体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搭建政府、企业、公众和媒体间的互动交流平台。

（十二）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并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专业化能力和素养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中小学生生态环境教育，加快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全面推进公共环保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大力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探索设立“绿色生活基金”，推广“绿币兑换”长效运行机制，强化公民生态“绿码”激励。

五、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十三）完善环境监管体制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认真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依托乡镇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跨区域、跨流域环境监管，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十四）创新环境监管模式

优化执法方式方法，科学配置执法资源，注重“柔性”执法，制定丽水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乡镇“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行非接触、智慧化监管，利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测等手段，提高执法工作的精准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通过分区域、分行业、分领域的体系化业务培训，把“生态环境大学堂”向纵深推进。

（十五）加强环境监管司法保障

建立健全公安、检察、法院、司法与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合调查、证据收集保全、强制执行等工作协同配合联动机制。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的衔接机制，坚持恢复性司法理念，完善生态修复实施机制。

（十六）完善环境执法执纪监督

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移动执法，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实现环境执法全程留痕。推行生态环境行政败诉案件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对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司法活动中发现涉及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严格问责。

六、健全环境治理风险防控体系

（十七）严格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运用“跨山统筹”的金钥匙，完善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重塑“一带三区”市域发展新格局。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改革，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乡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等重要依据。通过“一张底图”“一条红线”“一套GEP核算标准”“一个国家公园”等“四个一”行动，规范生态空间管控。

（十八）完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

厘清环境应急管理职责，构建市、县、乡三级环境应急预案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推进环境应急指挥管理平台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纳入到日常执法体系中，实现从专项执法到常规执法的转变。

七、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十九）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

推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咨询、项目运营管理、技术产品认证和推广等绿色服务，加强对环评报告编制时效和编制质量的考核，规范环境检测服务市场，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体系。建立对第三方治理单位污染治理效果的评估制度，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二十）创新环境污染防治模式

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充分发挥浙西南生态环境健康体检中心等各类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和生态环境专家服务团队的作用，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和解决方案模式。强化土壤环境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实施源头预防、过程阻断和治理修复全过程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二十一）强化环保产业支撑

充分利用丽水水源清洁、气候适宜等生态优势，借鉴世界绿色低碳发展经验，践行“跨山统筹”“创新引领”“问海借力”，高质量发展生态工业，重点做强半导体全链条、精密制造、健康医药、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主导产业”。深入推进“低散乱”企业整治清零行动，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以市场化、法制化手段去除低效产能，持续推进落后和过剩产能出清。至2022年，全市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水平实现“园区外基本无工业、园区内基本无非生态工业”。

（二十二 ）落实绿色发展的价格机制

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在工业园区率先试点推行企业污水排放差别化收费机制。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有利于促进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固体废物处理收费机制。

八、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

（二十三）完善生态信用评价机制

建立企业、自然人和行政村的生态信用评价制度。以生态信用制度落地应用为重点，聚焦民众信用获得感，结合个人生态信用“绿谷分”，探索生态信用+激励场景拓展，拓展与守信激励产品和服务挂钩。开展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诚信评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严重失信名单认定，开展环评机构信用评价和信用管理。健全企业环境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实现环境信用评价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评价结果纳入生态信用企业管理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二十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并追究相关责任，取消被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的相关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健全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机制。

（二十五）构建生态信用数字化支撑体系

通过丽水“花园云”智慧体系打通生态信用各重点监管部门数字化平台，建立生态信用分析大数据模型，促进大数据分析与生态信用体系建设深度融合，开展乡镇生态信用监测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生态信用村级数字化协同监管。全力推进“生态绿码”迭代升级，开展评级着色，推行企业环境保护“健康码”，构建以环境信用评级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差别化双随机监管模式。以智能化场景应用为着力点，推进丽水“一码通城”平台建设。

九、健全环境治理政府服务体系

（二十六）深化环境治理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力促“最多跑一次”改革向生态环境所有行政服务事项延伸。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延伸扩面，推动环保审批事权扁平化，建立健全以亩产排污强度为基础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全力推进汽车安全技术检验与尾气检测“一件事”改革，推动辐射类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

（二十七）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工程

完善企业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协同深化“亩均论英雄”“创新论英雄”“环保论英雄”改革，推进开发区(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整合提升。对高质量发展的优势区域、优势企业、优势项目在环境资源要素指标上给予重点保障。完善能源“双控”制度。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技术帮扶机制，深化企业环保咨询日制度，加快形成市域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咨询服务格局。

十、健全环境治理能力保障体系

（二十八）强化环境监管监测能力建设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地表水环境监测预警系统、清新空气（负氧离子）监测网络建设，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网络。完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对生态系统状况、生物多样性的监测评估。建立污染源数字化监控体系，在重点园区因地制宜开展异味评价监测、固体废物流转过程监控、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监测、高空瞭望视频系统等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面形成要素全覆盖、天地一体化的环境监测“天罗地网”。

（二十九）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

加快构建智慧协同的生态治理数字化体系。以“花园云”项目为契机，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子平台。加快污染源企业在线监管、秸秆（垃圾）焚烧综合治理、工地智能环境协同监管、餐饮油烟污染在线监管等生态数字化治理典型场景建设应用。与航天五院合作建设“天眼守望”卫星遥感数字化服务平台，全面构建生态环境大数据构架，实现全域生态环境质量展示、损害监管及应急响应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于环境治理领域，建立生态环境咨询服务网络体系和数字化应用辅助决策长效机制。

（三十）加强财税激励

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地方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持续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奖惩标准，依据与绿色发展的相关性对企业提供差别化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深化瓯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拓宽市场化生态补偿路径。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贯彻落实好现行促进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税收优惠政策。